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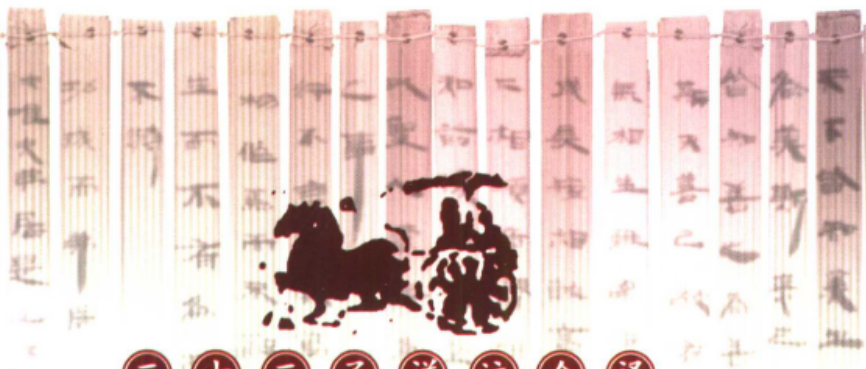
二十二子详注全译

孟子君章

董石
昕磊



黑龙江人民出版社



二 十 二 子 详 注 全 译

老子道德经
庄子
管子
列子
墨子
荀子
尸子
孙子
孔子集语
晏子春秋
吕氏春秋
贾谊新书
董子春秋繁露
扬子法言
文子
黄帝内经
竹书纪年
商君书
韩非子
淮南子
文中子中说
山海经

责任编辑 李文方
吕观仁
柴力明
封面设计 叶方

ISBN 7-207-04394-5



9 787207 043948 >

ISBN 7-207-04394-5/B·134

定 价：8.50 元
全套定价：509.10 元

B226.1
S593

杏
君
書



董 石
昕 磊

黑龙江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商君书译注/石磊等译注. —哈尔滨:黑龙江人民出版社, 2002. 11

(二十二子详注全译/韩格平等主编)

ISBN 7-207-04394-5

I. 商… II. 石… III. ①商鞅变法②商君书—译文③商君书—注释 IV. B226.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2)第 090397 号

责任编辑:李文方 吕观仁 柴力明
装帧设计:叶方

二十二子详注全译

主 编	韩格平	董莲池
副主编	张玉春 李守奎	高长山
	李德山 赵宗乙	孟庆祥

商君书译注

Shangjunshu Yizhu

石磊 黄昕

出版者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
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 1 号楼
邮 编 150008
网 址 www.longpress.com E-mail hljmcbs@yeah.net
印 刷 黑龙江新华印刷二厂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
开 本 890×1240 毫米 1/32·印张 54/16
字 数 189 000
印 数 1~3 300 册
版 次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书 号 ISBN7-207-04394-5/B·134

定价:8.50 元 (全套定价:509.10 元)
(如发现本书有印制质量问题,印刷厂负责调换)



商君书卷第一

更法第一^①

孝公平画^②，公孙鞅、甘龙、杜摯三大夫御于君^③，虑世事之变，讨正法之本^④，求使民之道。

君曰：“代立不忘社稷^⑤，君之道也；错法务明主长^⑥，臣之行也。今吾欲变法，以治更礼，以教百姓，恐天下之议我也。”

公孙鞅曰：“臣闻之，疑行无成，疑事无功^⑦。君亟定变法之虑^⑧，殆无顾天下之议之也^⑨。且夫有高人之行者，固见负于世^⑩，有独知虑者，必见骜于民^⑪。语曰：愚者暗于成事，知者见于未萌^⑫，民不可与虑始，而可与乐成。郭偃之法曰^⑬：‘论至德者，不和于俗；成大功者，不谋于众。法者，所以爱民也；礼者，所以便事也^⑭。是以圣人苟可以强国^⑮，不法其故；苟可以利民，不循其礼。’孝公曰：“善”。

甘龙曰：“不然。臣闻之，圣人不易民而教^⑯，知者不变法而治。因民而教者，不劳而功成；据法而治者，吏习而民安^⑰。今若变法，不循秦国之故^⑱，更礼以教民，臣恐天下议君。愿孰察之^⑲”。

公孙鞅曰：“子之所言，世俗之言也。夫常人安于故习^⑳，学者溺于所闻^㉑。此两者，所以居官而守法^㉒，非所与论于法之外也。三代不同礼而王^㉓，五霸不同法而霸^㉔。故知者作法，而愚者制恶^㉕。贤者更礼，而不肖者拘焉^㉖。拘礼之人，不足与言事。制法之人，不足与论变。



君无疑矣。”杜挚曰：“臣闻之，利不百不变法，功不十不易器。臣闻法古无过，循礼无邪^⑦。君其图之”^⑧。

公孙鞅曰：“前世不同教^⑨，何古之法？帝王不相复^⑩，何礼之循？伏羲、神农教而不诛^⑪，黄帝、尧、舜诛而不怒^⑫，及至文武^⑬，各当时而立法^⑭，因事而制礼^⑮，礼法以时而定，制令各顺其宜^⑯，兵甲器备各便其用。臣故曰：治世不一道^⑰，便国不必法古。汤武之王也^⑱，不脩古而兴^⑲；殷夏之灭也^⑳，不易礼而亡^㉑。然则反古者，未必可非；循礼者，未足多是也。君无疑矣。”

孝公曰：“善”。吾闻穷巷多怪，曲学多辨^㉒，愚者笑之，智者哀焉。狂夫之乐，贤者丧焉，拘世以议^㉓，寡人不之疑矣。”于是遂出《垦草令》^㉔。

【注 释】

- ① 更法：改变法度。此篇记载了秦国实行变法之前革新派与守旧派围绕该不该变法，为什么要变法的问题展开的争论，当时秦孝公为了富国利民，正在寻找一个切实可行的办法，商鞅提出了变法的主张，遭到了甘龙、杜挚等人的反对，秦孝公犹豫不定，难下决心。为了劝孝公变法，商鞅全面阐述了变法的意义，驳斥了保守派的主张。
- ② 孝公平画：即秦孝公与大臣讨论强国的大计。孝公，秦献公子，名渠梁。生于公元前361年，卒于公元前338年。秦孝公在位时，周王室已衰，正是列国争雄相互兼并之际，孝公为了排除国内保守派的反对，大胆地任用商鞅，变法改制，将国都迁往咸阳，使秦国力日强。孝是他的谥号，因此更法一节可能是后人撰写，非商鞅所撰。平画：评议谋划。平，平议、讨论；画，计划。
- ③ 公孙鞅、甘龙、杜挚三大夫御于君：即公孙鞅、甘龙、杜挚三位大夫侍奉在孝公面前。甘龙：孝公时大臣，反对商鞅变法；杜挚：秦孝公时大臣，反对变法。御：倍侍，这里有侍奉之意。
- ④ 正法：正，使…正，即整顿。法：法制，法度。
- ⑤ 代立：亦作“代位”。立通“位”。指继立为君。代：接替，继承。社稷：指国家。



- ⑥ 错法:即设立法度,推行法制。错(cu),通“措”。主长:严万里本作“务民主张”,据《新序·善谋篇》改。主,君主;长,长处,优点,引申为尊严、权威。
- ⑦ 疑行无成,疑事无功:这句话出自《战国策·赵策二》,原话为“疑事无功,疑行无名。”即指办事不果断,犹豫不决。疑行:不果断的行为,亦指行事不能决断。疑事与疑行意思相近,疑:即迟疑,犹豫。
- ⑧ 君亟定变法之虑:即国君尽快决定变法的思考(或主张)。亟:即快,尽快。
- ⑨ 殆:副词,当,必之意,这里有应当之意。无,通“毋”,有不要之意。
- ⑩ 见负:《史记·商君列传》作“见非”。张觉注:“负与非同义,指非议。”见,用在动词前表被动,即被……议论或责怪。
- ⑪ 有独知之虑者,必见警于民:即有特别见识的谋士,一定会被人所嘲笑。独:独特、特别。独知:知人所不知;仅一人知。警,高享注:“警:借为警,嘲笑也。”警(áo):原意为诋毁,引申为嘲笑。
- ⑫ 知,同智。见:现的古字,显现、显露。
- ⑬ 郭偃:郭偃其人史料无记载,《史记·晋世家》引贾逵曰:“卜偃,晋掌卜大夫郭偃。”《国语·晋语一》韦昭注:“郭偃,晋大夫卜偃也。”可见郭偃与卜偃乃一个人,是一位有远见的政治家,据《韩非子·南面篇》所记,郭偃曾扶佐晋文公变法,所以商鞅在与甘龙、杜挚的辩论中引用了郭偃的话。
- ⑭ 便事:方便行事。便:便利,方便。事:办事,指办理政事。
- ⑮ 苟:假如、如果。是以:连词,因此,所以。
- ⑯ 易:改变、更改。
- ⑰ 习:熟悉、通晓。
- ⑱ 故:指旧法。
- ⑲ 孰:孰,同“熟”。仔细,认真。
- ⑳ 夫常人安于故习:即平庸的人安于过去的旧习。常人:平庸的人,普通的人。
- ㉑ 溺于所闻:指局限在他们听说过的事情上,不肯改变现状。溺:沉溺,拘泥。
- ㉒ 居官:担任官职。居:使动用法,使…居,即使担任。
- ㉓ 王:称王,即做统一天下的帝王。三代:指夏、商、周三个朝代。
- ㉔ 五霸:商鞅变法是在战国初期,文中所说五霸当是春秋时的齐桓公、宋襄



公、晋文公、秦穆公、楚庄王。文中最后一个霸是动词，指称霸。

- ⑤ 故知者作法，而愚者制焉：即聪明的人制定法度，而愚笨的人受法律制约。知：同智。知者：有智慧的人。愚者：愚昧或愚笨的人。作法：谓创制法律、典章等。制：法度、制度。制，在这里是意动用法，可译成受法度的制约。
- ⑥ 不肖(者)：原意是不成才，这里指没有才德的人；拘，束缚。
- ⑦ 无邪：邪，不正，这里有偏差或差错之意。无邪：没有差错。
- ⑧ 其：副词，表示祈使，犹当、可，这里有应当、应该之意。图之：考虑。之：代词，指变法这件事。
- ⑨ 前世不同教：前世，以前的时代。教，政教，教化。
- ⑩ 复：《说文》：“复，行故道也。”张觉注：“行故道，即走旧路。”
- ⑪ 伏羲：古代传说中的三皇之一。又称伏牺、宓羲、包牺、庖牺、伏戏，传说中的人类始祖。相传他始画八卦，教民结网捕鱼，驯养牲畜。丰富了人们的食物，提高了生活水平，人们尊伏羲为“王”，称伏羲氏。神农：传说中的远古人物，当时人口增多，禽兽不足，食物匮乏。神农教人民农耕，制造耒、耜等农具播种五谷，原始农业产生了。神农又尝百草，发明药材，教人们治病的方法。神农还教民“作陶”和“织衣”。由于农业和制陶手工业的发展，社会上开始有了交换，母系氏族公社进入了繁荣时期。教：教化。
- ⑫ 黄帝：远古帝王名，传说是中原各族的共同祖先。少典之子，姓公孙，居住在轩辕之丘，号轩辕氏。又居姬水，因改姓姬。国于有熊，亦称有熊氏。以土德王，土色黄，故曰黄帝。相传他打败了姜姓部落首领炎帝和九黎部落首领蚩尤之后，成为各部落联盟首领，被尊为天子，称黄帝。他在位的时间约是公元前 26 世纪。黄帝用玉做兵器，造舟车弓矢、染五色衣服，养蚕，仓颉造字，大挠作甲子，容成造历，伶伦制乐器，羲和占日，常仪占月，夷区占星气，隶首作算数等，被后人尊为华夏族的祖先。尧，又称帝尧，帝喾之子，原始时代陶唐氏的部落首领，距黄帝五世，名放勋，他为帝时约在公元前 23 世纪，建都于唐(今天的山西临汾)，故史称唐尧。帝尧杀鲧齿、九婴，上射十日，下杀猰狤，禽封豨于桑林，又同南方三苗战于丹水之浦，平定天下，使人民安乐，被后人称为贤君。舜，号有虞氏，史称虞舜。相传舜是颛琐的七世孙，姓姚，名重华，是传说中的贤君，据考证，舜生于诸冯(山东省诸城县)，卒于鸣条(今河南封丘)，在位 48 年，约



公元前 22 世纪。舜在位时期,农业和制陶等手工业都有相当的发展。当时父权制已确立,私有制也已产生,他流放共工于幽州,起用八元、八恺,政绩显著,天下臣服。怒:过。不怒,不过分。

- ⑳ 及:等到。文:指周文王,商末周族领袖,姓姬,名昌,商纣王时为西伯,亦称伯昌,统治期间国力强盛。武:即周武王,西周王朝的建立者,姓姬,名发,周文王子。联合其他部族,打败商纣王,灭商,建立西周王朝,京都在镐(今陕西西安西南沔水东岸)。
- ㉑ 当(dàng)时:顺应形势。当,顺应;时,时势。
- ㉒ 因事:依据具体情况。因,介词,即根据。事,事情,这里指天子、诸侯的国家大事。
- ㉓ 宜:《尔雅·释诂》:“宜,事也。”即事宜。
- ㉔ 道:方法或途径。
- ㉕ 汤武:商汤和周武王的并称。汤,商汤,又称成汤、天乙。成汤,商开国之君。公元前 16 世纪,夏桀无道,商汤举兵讨伐夏桀,灭夏后建立了商朝,建都于亳。公元前 11 世纪为周所灭。
- ㉖ 脩:通“修”,即循或遵循。
- ㉗ 殷夏:殷,即商朝,由于商朝第十代君主盘庚将都城从奄(今山东曲阜)迁到殷(今河南省安阳县小屯村),因此商也称殷,又称殷商。夏,即夏朝,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建立的奴隶主国家,相传是由夏后氏部落首领禹建立的,从此帝位禅让制结束。
- ㉘ 易:改变、更改。
- ㉙ 曲学:囿有一隅之学,亦指学识浅陋的人。
- ㉚ 拘世以议:拘泥于世俗来讨论问题。拘,拘泥;世,世俗。
- ㉛ 垦草令:垦草,即开垦荒地。草,荒地。《垦草令》乃是孝公用商鞅变法所颁布的一个命令,内容是督促农民开荒种地。

【译 文】

秦孝公同大臣研讨强国的大计,公孙鞅、甘龙、杜挚三位大夫侍奉在孝公的面前,他们分析社会形势的变化,探讨整顿法制的根本原则,寻求统治人民的办法。

秦孝公说:“接替先君位置做国君后不能忘记国家,这是国君



应当奉行的原则。实施变法务必显示出国君的权威，这是做臣子的行动原则。现在我想要通过变更法度来治理国家，改变礼制用来教化百姓，却又害怕天下的人非议我。”

公孙鞅说：“我听说过这样一句话：行动迟疑不定不会有什么成就，办事犹豫不决就不会有功效。国君应当尽快下定变法的决心，不要顾及天下人怎么议论您。何况具有超出普通人行为的高明人，本来就会被世俗社会所非议，有独一无二见识思考的人也一定遭到平常人的嘲笑。俗语说：‘愚笨的人在办成事情之后还不明白，有智慧的人对那些还没有显露萌芽的事情就能事先预见到。’百姓，不可以同他们讨论开始创新，却能够同他们一起欢庆事业的成功。郭偃的法书上说：‘讲究崇高道德的人，不去附和那些世俗的偏见。成就大事业的人，不去同民众商量。’法度，是用来爱护百姓的。礼制，是为了方便办事的。所以圣明的人治理国家，如果能够使国家富强，就不必去沿用旧有的法度。如果能够使百姓得到益处，就不必去遵循旧的礼制。”

孝公说：“好！”

甘龙说：“不对。臣也听说这样一句话：‘圣明的人不去改变百姓的旧习俗来施行教化，有智慧的人不改变旧有的法度来治理国家。’顺应百姓的旧有习俗来实施教化的，不用费什么辛劳就能成就功业；根据旧有的法度来治理国家的人，官吏熟悉礼法，百姓也安乐。现在如果要改变法度，不遵循秦国旧的法制，要更改礼制教化百姓，臣担心天下人要非议国君您了。希望国君认真考虑这件事。”

公孙鞅说：“您所说的这些话，正是社会上俗人说的话。平庸的人固守旧的习俗，读死书的人局限在他们听说过的事情上。这两种人，只能用来安置在官位上守法，却不能同他们在旧有法度之外讨论变革法制的事情。夏、商、周这三个朝代礼制不相同却都能称王于天下，春秋五霸各自的法制不相同，却能先后称霸诸侯。所以有智慧的人能创制法度，而愚蠢的人只能受法度约束。贤能的



人变革礼制，而没有才能的人只能受礼制的束缚。受旧的礼制制约的人，不能够同他商讨国家大事。被旧法限制的人，不能同他讨论变法。国君不要迟疑不定了。”

杜挚说：“臣听说过这样的话：‘如果没有百倍的利益不要改变法度，如果没有十倍的功效不要更换使用的工具。臣听说效法古代法制没有什么过错，遵循旧的礼制不会有偏差。国君应该对这件事仔细思考。”

公孙鞅说：“以前的朝代政教各不相同，应该去效法哪个朝代的古法呢？古代帝王的法度不相互因袭，又有什么礼制可以遵循呢？伏羲、神农教化不施行诛杀，黄帝、尧、舜虽然实行诛杀但却不过分，等到了周文王和周武王的时代，他们各自顺应时势而建立法度，根据国家的具体情况制定礼制，礼制和法度都要根据时势来制定，法制、命令都要顺应当时的社会事宜，兵器、铠甲、器具、装备的制造都要方便使用。所以臣说：治理国家不一定用一种方式，只要对国家有利就不一定非要效法古代。商汤、周武王称王于天下，并不是因为他们遵循古代法度才兴旺，殷朝和夏朝的灭亡，也不是因为他们更改旧的礼制才覆亡的。既然如此，违反旧的法度的人，不一定就应当遭责难；遵循旧的礼制的人，不一定值得肯定。国君对变法的事就不要迟疑了。”

孝公说：“好。我听说从偏僻小巷走出来的人爱少见多怪，学识浅陋的人多喜欢诡辩，愚昧的人所讥笑的事，正是聪明人所感到悲哀的事。狂妄的人高兴的事，正是有才能的人所担忧的。那些拘泥于世俗偏见的议论言词，我不再因它们而疑虑了。”

于是，孝公颁布了关于开垦荒地的命令。



垦令第二^①

无宿治^②，则邪官不及为私利于民；而百官之情不相稽^③，则农有余日。邪官不及为私利于民，则农不败^④。农不败而有余日，则草必垦矣^⑤。

警粟而税^⑥，则上壹而民平^⑦。上壹则信，信则臣不敢为邪。民平则慎，慎则难变^⑧。上信而官不敢为邪，民慎而难变，则下不非上^⑨，中不苦官。下不非上，中不苦官，则壮民疾农不变^⑩。壮民疾农不变，则少民学之不休。少民学之不休，则草必垦矣。

无以外权爵任与官，则民不贵学问，又不贱农^⑪。民不贵学，则愚；愚则无外交；无外交，则国安不殆^⑫。民不贱农，则勉农而不偷。国安不殆，勉农而不偷^⑬，则草必垦矣。

禄厚而税多，食口众者，败农者也。则以其食口之数，贱而重使之，则辟淫游惰之民无所于食^⑭。民无所于食，则必农，农，则草必垦矣。

使商无得^⑮余，农无得粟^⑯。农无得粟，则羸^⑰惰之农勉疾。商不得余，则多岁不加乐^⑱。多岁不加乐，则饥岁无裕利^⑲。无裕利则商怯，商怯则欲农。羸惰之农勉疾，商欲农，则草必垦矣。

声服无通于百县^⑳，则民行作不顾^㉑，休居不听^㉒。休居不听，则气不淫^㉓。行作不顾，则意必壹。意壹而气不淫，则草必垦矣。

无得取庸^㉔，则大夫家长不建缙^㉕，爱子不惰食，惰民不羸，而庸民无所于食，是必农。大夫家长不建缙^㉖，则农事不伤。爱子、惰民不羸，则故田不荒。农事不伤，农民益农^㉗，则草必垦矣。

废逆旅^㉘，则奸伪、躁心、私交、疑农之民不行^㉙，逆旅之民无所于食，则必农。农，则草必垦矣。

壹山泽^㉚，则恶农、慢惰、倍欲之民无所于食^㉛，无所于食，则必农。农，则草必垦矣。



贵酒肉之价，重其租^⑳，令十倍其朴^㉑，然则商贾少^㉒，农不能喜酣爽^㉓，大臣不为荒饱^㉔。商贾少，则上不费粟。民不能喜酣爽，则农不慢。大臣不荒，则国事不稽^㉕，主无过举。上不费粟，民不慢农^㉖，则草必垦矣。

重刑而连其罪^㉗，则褊急之民不斗^㉘，很刚之民不讼^㉙，怠惰之民不游，费资之民不作，巧谀、恶心之民无变也^㉚。五民者不生于境内，则草必垦矣。

使民无得擅徙，则诛愚^㉛乱农，农民无所于食，而必农^㉜，愚心、躁欲之民壹意^㉝，则农民必静。农静、^㉞诛愚，则草必垦矣。

均出余子之使令^㉟，以世使之，又高其解舍^㊱，令有甬官食^㊲，概^㊳。不可以辟役^㊴，而大官未可必得也，则余子不游事人^㊵，则必农，农则草必垦矣。

国之大臣、诸大夫，博闻、辨慧、游居之事^㊶，皆无得为，无得居游于百县，则农民无所闻变见方^㊷。农民无所闻变见方，则知农无从离其故事^㊸，而愚农不知，不好学问。愚农不知，不好学问，则务疾农。知农不离其故事，则草必垦矣。

令军市无有女子^㊹，而命其商；令人自给甲兵，使视军兴^㊺。又使军市无得私输粮者，则奸谋无所于伏^㊻，盗输粮者不私稽^㊼，轻惰之民不游军市。盗粮者无所售，送粮者不私，轻惰之民不游军市，则农民不淫，国粟不劳，则草必垦矣。

百县之治一形，则从迂者[不饰，代者]不敢更其制^㊽，过而废者不能匿其举^㊾。过举不匿，则官无邪人，迂者不饰^㊿，代者不更，则官属少而民不劳[㋀]。官无邪，则民不敖[㋁]；民不敖，则业不败。官属少，征不烦。民不劳，则农多日。农多日，征不烦，业不败，则草必垦矣。

重关市之赋，则农恶商[㋂]，商有疑惰之心[㋃]。农恶商，商疑惰，则草必垦矣。

以商之口数使商，令之厮、舆、徙、重者必当名[㋄]，则农逸而商劳。农逸，则良田不荒；商劳，则去来赍送之礼无通于百县[㋅]，则农民不饥，行不饰。农民不饥，行不饰，则公作必疾，而私作不荒，则农事必胜。农



事必胜，则草必垦矣。

令送粮无取僦^⑥，无得反庸^⑦，车牛輿重设必当名^⑧。然则往速来疾^⑨，则业不败农。业不败农，则草必垦矣。

无得为罪人请于吏而餉食之^⑩，则奸民无主。奸民无主，则为奸不勉^⑪。为奸不勉，则奸民无朴^⑫。奸民无朴，则农民不败。农民不败，则草必垦矣。

【注 释】

- ① 垦令：即垦荒的法令。本篇共分为两方面的面容，一是有关垦荒法令的内容，共有二十条法令。二是对法令的论证和解释。
- ② 无宿治：不准办理政事拖沓迟延。无通“毋”。即不准或不允许。宿：留，停留，拖延。宿治，指办理政事拖沓迟延。
- ③ 稽：其意与宿相同，当留止讲，这里有拖延之意。
- ④ 败：害；危害。
- ⑤ 草：荒地。
- ⑥ 訾粟而税，则上壹而民平：即根据粮食的产量来计算田赋，国家的税制才会统一。訾(zī)：计算；衡量。税，租税，这里指田赋。
- ⑦ 上壹：指君主的赋税制度统一。上，指君主，国君。壹，统一或一致。
- ⑧ 慎：谨慎、慎重。
- ⑨ 非：张觉注云与下句的苦相对，用作意动词，表示“以…为非”，“认为……是不对的。”此注当是。
- ⑩ 疾：原意是极力、努力，这里引申为积极。
- ⑪ 贱：轻视，看不起。
- ⑫ 殆：危险。
- ⑬ 勉农：努力从事农业生产。勉：尽力、努力。
- ⑭ 辟淫：朱师辙注：“辟，邪也。淫，荡也。”辟淫，即放荡邪侈。
- ⑮ 余(dí)：买进谷物。
- ⑯ 臬：糴(tiào)的简化字。即卖出谷物。
- ⑰ 窳(yǔ)惰：亦作“窳望”。即懒惰。
- ⑱ 则多岁不加乐：多岁，丰年。那么在丰收年就不能靠卖粮增加享乐。
- ⑲ 裕利：大利，暴利。
- ⑳ 声服无通于县：即华丽的奇异服装不准在各郡县流行。声服：谓淫声异服，即靡靡之音。
- ㉑ 行作：劳作；作为。这里是外出行走劳作。顾：看。



- ⑳ 休居:休息,闲暇。这里是指在家休息。
- ㉑ 气不淫:即精神不涣散。这里指精神,心思不被声色所诱惑,专心于农业生产。气,指精神;淫,涣散,浮荡。
- ㉒ 庸:同“佣”。即受雇。这里指雇用佣工。
- ㉓ 建缮:建筑修缮。
- ㉔ 大夫家长:家,指卿大夫所食采地。蒋礼鸿注:家长即《墨子·兼爱中篇》所说的家主。主,家长也。大夫家长,即指当时的卿大夫。
- ㉕ 益农:更加努力务农。
- ㉖ 逆:迎候。逆旅,客舍,旅馆。
- ㉗ 则奸伪、躁心、私交、疑农之民不行:那么奸邪伪诈、不安心、私下交游、对从事农业生产迟疑不定的人就不能四处周游。
- ㉘ 壹山泽:指国家统一管理山林湖泊。壹,统一。
- ㉙ 则恶农、慢惰、倍欲之民无所于食:即那么讨厌农业生产、懒惰、非常贪婪的人就没有地方吃饭。恶农:讨厌农业生产。慢惰:怠慢懒惰。
- ㉚ 重其租:朱师辙注:“租,税也。今世重征奢侈税,寓征于禁,亦此政策。”其:代指酒肉。加重对酒、肉的租收,是商鞅变法时重农的措施。
- ㉛ 朴:根,这里指本钱。
- ㉜ 商贾:即商人。
- ㉝ 酣爽:指饮酒过度。爽,盛。
- ㉞ 荒饱:荒,指荒废政事。饱,指饱食终日,大吃大喝,无所作为。
- ㉟ 稽:拖延,延迟。
- ㊱ 慢农:放松农业生产。
- ㊲ 重刑而连其罪:重刑,即加重刑罚。此处并不是指重的刑罚,而是用惩罚措施,迫使百姓勤于农耕。连其罪:即指连坐。商鞅变法,建立了五家、十家的联保组织,保中如有人犯罪,告发有赏,否则连同受罚。
- ㊳ 褊(biǎn)急:气量狭隘,性情急躁。褊:狭小。
- ㊴ 很刚之民不讼:即性情凶狠暴戾的人不敢再争吵喧闹。很同“狠”,即狠毒凶暴。很刚:即凶狠暴戾。
- ㊵ 巧谀:善于阿谀奉承。恶心:指存心不良,有坏念头。
- ㊶ 诛愚:亦作“朱愚”。即愚昧迟钝。
- ㊷ 乱农农民无所于食而必农:似当为“乱农之民无所于食而必农”,第二个“农”当为“之”。



- ④⑤ 愚心：愚笨无知。躁欲：躁通“燥”，即贪欲。
- ④⑥ 静：即安或安静，这里是指安居乐业。
- ④⑦ 均出余子之使令：全句：同等的制定发布嫡长子以外的贵族子弟担负徭役租赋的法令。均：同，等同。出：相当于作，这里有制定，发布的意思。余子：指奴隶主贵族、卿大夫嫡长子以外的儿子；使令：使，役使。令：法令。
- ④⑧ 解舍：解与舍都有免除之意。高亨注：“解舍乃战国时代法制上之术语，谓免除兵役与其徭役。高其解舍者，提高免除兵役及徭役之条件也。”
- ④⑨ 甬官：古代掌管徭役的官。蒋礼鸿注：“甬官，主斗斛之官。”高亨注：“甬官掌为徭役之人供给谷米之官也。”查中国历代官制：甬官，乃战国时秦国设置，负责掌管徭役。因此，高亨注当更全面。
- ⑤⑩ 概：原指量谷物时刮平斗斛的器具，这里是刮平，不使过量。
- ⑤⑪ 辟：躲避，逃避。
- ⑤⑫ 事人：指侍奉，服侍那些贵族卿大夫。
- ⑤⑬ 博闻：指见闻广博。辨慧：辨通“辩”，聪明而有辩才。游居：指外出周游列国，居住在其它地方。
- ⑤⑭ 变见方：变通“辩”，张觉注：“指离奇言论。方，道，这里指导道，即私家学说。”即指儒家的学说。
- ⑤⑮ 知：通“智”。故事：旧事，旧业。
- ⑤⑯ 军市：军队中的市场。
- ⑤⑰ 军兴：指军事行动的开始。使视军兴：张觉注：“使他们注意军队的战斗动员。这是为了让他们了解战争物资的需求，以便早作准备，做好战时的物资供应。”
- ⑤⑱ 奸谋：张觉注：“通奸之谋。”即纵欲淫乱。为了增强军队的战斗力，故商鞅建议“令军市无有女子”。伏：隐藏。
- ⑤⑲ 盗输粮者：即偷运粮食的人，与上文的“私输粮”意同。盗：偷。私稽：私自贮存。稽，贮存。不私稽：指不私藏偷运来的粮食。
- ⑥⑩ 则从迂者不敢更其制：据孙诒让注：“当作‘则从迂不饰，代者不敢更其制’，今本脱‘饰代者不’四字，与下文不相应。”王时润注：“‘从迂’当为‘徙迂’之讹，‘徙迂’指旧令长言，犹今所谓前任；‘代者’指新令长言，犹今所谓后任。”以上二注当是，否则此句难解。饰：指粉饰自己。更其制：改变国家统一制定的制度。



- ① 过而废:有了过错被罢官。匿其举:隐藏他的错误言行,举:言行、举行。
- ② 迁:应是“迂”字之误。
- ③ 官属:官员的属吏,也就是从属官员。
- ④ 敖:王时润:“敖与遨通,谓遨游以避邪官也。”“官不邪,则民不遨”,邪与敖相对,王注当是。
- ⑤ 恶商:这里指讨厌经商。
- ⑥ 疑:怀疑。惰:懈怠,不愿干。
- ⑦ 令之厮、舆、徒、重者必当名:厮即厮,古代干粗活的男性奴隶或仆役。颜师古注《汉书·严助传》“厮,析薪者。舆,主驾车者。此皆言贱役之人。”徒:原意是在官府中供人役使的人,这里是指贵族、商人家中的仆役。重通“童”,童同“僮”,即僮仆。当名:指与名义相当。
- ⑧ 赍(jī)送:赠送。
- ⑨ 僦(jù):雇佣。亦指雇佣之费和运费。
- ⑩ 无得反庸:不准车辆在回程揽载私人货物。高亨注:“反借为返。”朱师辙说:“庸借为佣”,反佣,即车回来时揽载私人的货物。”
- ⑪ 车牛舆重设必当名:高亨注:“商氏的法制,人民车牛所载重量,先在官府书名注册,在服役时,车牛所载重量与册上所注重量相当,这叫做当名。”舆,即运载。舆重,指车的载重量。设,适合。当名,即与名义相当。全句:车子,拉车的牛,车的载重量服役时一定要与注册时相符。
- ⑫ 往:去。来:回来,返回。
- ⑬ 饷(xiǎng)食:送食物给人吃。
- ⑭ 勉:古安与“免”通,即赦免。不勉,即不能免除罪过。
- ⑮ 为奸不勉,则奸民无朴:原句为“农民不伤,奸民无朴”,此据施全昌本、陈仁锡本改为“为奸不勉,则奸民无朴。”朴:张注:“俞氏(俞樾)所引《考工记》注当为:‘朴属,犹附着坚固貌也。’即牢牢附着,紧紧依靠的意思。”

【译 文】

不允许官吏留下当日的政务不办,那么邪恶的官吏就没有空闲时间到百姓那里谋求自己的私利。假如群臣的政务不相互拖延,那么农民就会有充裕的时间来耕田。邪恶的官吏没有时间到百姓中谋求私利,那么农民就不会受到危害。农民不会遭受损害